

開放文學－江湖俠義－笏山記
第四十七回 新歷成窮匠人一朝遇合 舊雨聚老夫婿兩地因緣

王謂無知、余余曰：「昔迎牛推耒之典，前王所以重農事也。今可復行乎？」無知曰：「昔大撓作甲子，羲和驗氣朔盈虛之理，遂以其零為閏，而定四時。逮建丑建子之紛更，後之人復傳會豳風月令，而強合〔夏〕時，至漢武七年，始用夏。正閏長明之渾天儀出，即太初〇〇，一行之覆矩，王樸之歷略，與夫宋之應天，元之庚午，我朝之大統。代有其書，且詳且晰。後賢又按十二〔周〕星，於逐月每日之下，明注宜忌，及吉兇神煞，頒行家戶，使人知所趨避，名曰通書。今我笏山從無此書，每三十日則為一月，而月無大小也。每十二月則以為一年，而年無二十四氣也。又何知何日迎牛，何時推耒乎？」王默然愧現於色。無知又曰：「今者，王已建元矣，而無通書載其元，使家置一編，彼蚩蚩黎民，誰復知大王〇〇者〇花丞相學窮造化，璣衡七政，胸中先具一渾天，聯黃赤之交，測順逆之度，制一通書，載我元，以頒示中外，使人知奉一統之義，而趨吉避凶，不亦為笏山，僅見之事〔乎〕。」王顧余余，余余曰：「前無所本，旁無所參，縱有神悟，何從著手。況臣本鈍根乎。趙丞相能鑿鑿言之，必能確確為之，何必誘人。」無知曰：「聞相公十歲時即能以木匣布丸，測天行度，豈幼聰明而長必魯鈍乎。為長者折枝，而曰不能，烏乎可？」王謂余余曰：「卿深思人也。思之，思之，鬼神通之。無畏辛勞，完朕志願。」余余曰：「敢問趙相公，欲作此書，從何起手？」無知曰：「范陰陽以為銅，參經緯以成器，此為之之始事也。」余余再拜稽首曰：「願竭聰黜明，〇智通思，成此書，以答王寵。」

原殿後有三台品，立中曰履星台，左曰披雲，右曰延露。余余乃踞履星台，立表以測日月之景。召巧匠摩訶辛，授以機法，使制三重木儀。外一重曰六合儀，以考上下四榜。中一層為三辰儀，以考日月星辰。最內一層，名四游儀，使南北東西旋轉周遍，而晝夜無停機也。儀成乃登台，使百人守台下。外絕人事，內遞衣服飲食，雖大事不得通報。如是者八越月，書乃成。抱書下台，天地異色，雙眼發光，口不能語，諸宮婢扶歸璇樞府調養。無知聞之，往看其書，而縱橫斷續，不能看也。

是年，紫霞大有，但登極之年，恩宜免稅。故國用仍是不敷。九月，王萬壽期，值趙公擲新生王子，將無力今年所入，盡供紫霞。卻說黃石莊，自嬌鸞正月朝王，住了旬餘始歸。至此與太夫人商量萬壽及王子滿月的禮。壽官夫婦，定要自走一遭，一看王都氣象。太夫人不許。韓莊破後，莊勇星散，惟奇亮功、鬥良山、玉鯨飛、玉鵬飛來投黃石。嬌鸞乃以亮功、良山暫代可當之任，與可當同朝紫霞。九月初旬，嬌鸞、公擲俱至，其時諸鄉長華祝嵩呼而來者百余鄉，賓館闐溢，天公垂衣群瞻藻火，日邊珥筆，並頌星雲。亦一時之盛也。十五日為王子作滿月，大張御筵，賜宴於迎旭宮，令三王子同出赴喜。後攜玉生先至翠屏抱寄生拜見哥哥。趙公擲亦抱小王子，先拜了父王母后，及兩哥哥，求王賜名。王接抱著，笑曰：「這孩子只肖其母與兩哥哥異相，然滿月之候，恰值朕的誕期，亦是汝的福分了，就取名福生罷。」公擲即接抱著福生，跪地謝恩。自后妃以下，賞王子的物有差。時余余的曆書編繕已妥，即於是日呈王。王覽畢大喜，名之曰：「御制笏山新歷。」正欲搜訪善刊板的匠人。嬌鸞曰：「當年可莊有個可法，是絕善刊字的，一家男女五人，都習此藝。今聞流落新泉鄉，甚貧苦，可著人尋他，召至王都，他時或有用作他處。」王然其言。

越數日，召未下，可法已率二子一女至都。先使其女謁花丞相於璇樞府，余余傳入。問曰：「汝何鄉人，喚甚麼？」女曰：「小婦人本可莊人可法之女，名意兒，嫁新泉鄉麥姓，早寡。聞王刀人鈔板，故隨父親兩兒來供使役。」余余曰：「汝也會麼？」意兒曰：「小婦人童年學習，有個混名，喚做鑲字姑娘。父兄雖工刀法，鈔拓校核，須憑小婦人。只是這般賤藝，是年年不發市的，故此餓得這麼。」余余曰：「你多少年紀了？」意兒曰：「二十八歲了。」「汝尚嫁人麼？」意兒曰：「若肯再醮時，不〔等〕今日了。只是飽一頓，饑一頓，破衣不蓋脛，與父親哥哥，一窩兒捱著，罷了。」余余聽他說到這裡，與自己賣餅時的光景，大略相同，不覺滴下幾點淚來，歎曰：「人生貧賤富貴，老天安排定了，何足累心。汝能忍饑不嫁，便是笏山中一個性定女子。女子先品節而後才智，故失節之婦，嫉忌必多，縱有功名，嫁家不取。如汝者，可為宮中師姆矣。何不隨著嫁家吃碗安樂茶飯。汝父親哥哥，就在王都住著，覓個出身，汝時常又得相見好麼。」意兒叩頭曰：「若得娘娘這樣抬舉，全家感戴了。但今兒刊刻的書，可曾編次停當麼？」余余就在案上檢出，指與意兒曰：「這書頁數不宜厚如這格式，三十餘頁作一卷，共是十卷。只是這裡宮禁森嚴之地，汝父兄不能進來，這書又不輕全拿出去，須要刻數頁，你便來繳數頁，這裡又發數頁，才通融的。」意兒叩頭辭出，余余止之，使人請樂娘至。余余曰：「九如坊有住剩的空宅，傳游指揮打掃間乾淨的，給這奶娘父兄安頓行李。」一面使人採辦梨木，擇日開雕。更生領命去了，又教采女拿出十兩銀子，一個宮牌，給與意兒曰：「這銀子不在雕工內，是另給奶娘買東西的。這宮牌掛在襟上，出入禁門，無人敢問的。」意兒叩頭，回客店，言知可法及兩哥哥。

這哥哥，一個是可大郎，通論語經傳之學。一是可大紳，通篆隸今古法，能刻晶玉寶石。然終身落魄，父子兄弟，俱不諧於俗。意兒嫁新泉鄉，寡居無子，亦窮苦不能給朝夕。紹潛光既奪可莊，可法父子無家可歸，遂依意兒於新泉。今聞花貴妃看上意兒，可法大喜，思在這裡討個前程。父子正相聚議，忽見游指揮帶著挑夫走進客店來，大呼曰：「你們就是可法麼？」可法應曰：「是也。」指揮曰：「今在九如坊為汝覓得所好房子，什物都齊備了。有甚東西，與汝挑去。」可法遂將破爛的衣物，捆作兩包兒挑往九如坊新宅子裡。原來這九如坊，盡是大宅。造宮殿時，因便起造，收官息的。非十分富厚，不敢賃住，故所剩宅子獨多。可法父子進這宅時，床、桌、炕、椅並廚下諸物悉備，大喜。意兒將花娘娘賞的銀子，拿四兩出來，教父親哥哥往市上買些伶俐的衣服，大家換起來，方好見人。

於是可法、大郎，分頭去了。這可法路徑不熟，左穿右穿，正尋墟市，忽見路上的人紛紛攘攘的躲著，嘩曰：「活閻羅來了，家家皆關了門。可法不知何故，與幾個行路的躲在一榕樹後，望見〔幾〕隊如虎的從人，引著兩騎怒馬。左邊是個少年白臉的將軍；右邊的虬髯豹眼，黑臉堆起，暈著酒光，如鐵椎裡浮起鏽光。東涂西抹，時時似欲顛下馬來的一般。口中烏烏喝喝，側弁而去。可法問旁人曰：「這兩人是誰？」有答的曰：「這白臉的，是玉帶侯韓驥，還不見甚麼。這黑臉的，就是今王的結義哥哥，他原在黃石，來祝王萬壽的。日日與玉帶侯轟飲，飲醉時撞著他的馬前，是多凶少吉了。」可法曰：「這就是親義侯可當麼。」旁人曰：「然」。可法點點頭，自言自語曰：「同學少年多不賤，噫，同學少年果皆不賤麼。」正思量走謁可當一談故舊，又自言自語曰：「君乘車我戴笠，噫，彼乘車予戴笠。彼果肯為予下車麼。」不禁歎息了一回。見眾人已散，欲尋舊路。忽路旁有根明黝的馬鞭擱著眼，拾起來一看，那手拿的那截，是黑玉琢成，甚溫潤滑的。玉盡處，有黃金鑲寶石的一朵小蓮花，花心裡吐出一莖長顛顛，好像是鯁魚骨造成的，其梢綴個黑纓大球。正看得出神，忽有幾個軍士一把揪翻，罵曰：「你盜了可侯爺的寶鞭，還想有命麼。」可法正欲置辯，那裡肯聽，揪了半里的路，進間大宅，宅門外的扁金字煌煌，是「玉帶侯府」四字。揪至一處，見那白臉的侯爺坐在一邊，那一邊暖炕上，正是那黑臉的歪著。一軍士上前稟白，不知說些甚麼。黑臉的大怒，驗過那鞭，喝人將盜鞭的那兩隻手斲將下來。軍士吆喝著，將可法揪去行刑。可法大呼曰：「侯爺，才得志便殺故人，當年的筆硯情何在？」白臉的呼轉來，問曰：「你是何人與誰有故，與誰有筆硯情？」可法曰：「小人姓可，名法，幼與可侯爺，師事百雲先生。風雨雞窗，聯床三載。豈有富貴薰心，舊事不能復記憶耶。」那黑臉的陡聞這話，驚得酒都醒了，下階凝視了一回，執可法的手，曰：「汝即可法乎？總角之交，惟有足下，愧可當擾攘於蠻觸之場數十年，致違訓誨，以開罪於足下。敢問足下來此何干。」可法曰：「某自清泉鄉，依女而居。生平以刊刻文字為業，今蒙王召，賜寓於九如坊，緣出市買些物件，見路上遺的玉鞭，拿在手中，才看得一看，被軍士拿來，不容分訴。侯爺亦知某生平，竊鉤者乎，竊鐵者乎？況可法的手，不能扶天上雲，只可〔水中〕月，是最沒用的。斲了倒乾淨，但恐王的新書，無人刊刻，依舊山中無曆日耳。」可當大驚，拉可法上堂教坐著問曰：「某之開罪於足下，某之鹵莽，足下之包容也。願於王前保薦足下父子，以贖前過。敢問王欲刊的甚麼書？」可法曰：「名笏山新歷。係花相公臥履星台，八個月，足不履地，將天上的日月星纏〔辰〕，左右行道，推出來的。苟非聖人挺生，不能杜撰一字。」可當點頭曰：「原來如此。」呼人備酒

菜。「某與故人吃三杯。」可法曰：「怕兒子們等著，既蒙不殺之恩，早放某回去罷」。可當著人取套新鮮衣服，銀子一百兩給可法，可法推辭不得，領了衣銀，拜謝去了。